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景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与南安市罗东镇政府签订〈罗东镇乡村旅游景观带旅游投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安市罗东镇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也无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